

# 洛阳市教师发展中心

洛教发展中心〔2024〕43号

---

## 洛阳市教师发展中心

### 关于全市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义务教育 信息技术课程期末评价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县区教师发展中心：

根据洛阳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程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按教育局要求，全市统一组织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义务教育信息技术课程期末评价工作（以下简称“评价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 一、考务要求

1. 评价工作由各县区教师发展中心信息技术部统一安排部署。
2. 各初中学校要统一组织七、八年级全体学生参加评

价，时间为2024年6月11日至6月21日。

## 二、试点推进

1. 新安县在2024年1月顺利试点开展了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小学三至六年级信息技术课程期末评价工作，在此基础上，本次评价工作新增孟津区、西工区、老城区、伊滨区、伊川县、洛宁县、嵩县为试点区域。

2. 试点县区要结合实际组织辖区内各小学三至六年级学生参加本次评价工作，时间为2024年6月11日至6月21日。

3. 试点县区要将试点开展评价工作的相关举措、做法、意见和建议形成总结报告于2024年6月26日报至市教师发展中心信息技术部，为我市下一步推进义务教育阶段信息技术课程评价改革提供经验借鉴。

## 三、其他事项

1. 各县区要组织相关学校于2024年6月3日从洛阳教育局网站（<http://lyjyj.ly.gov.cn/>通知公告栏）下载相关评价说明、软件等数据，要组织好考务人员的培训，内容包括考试系统的安装使用、考生报名、组织考试、成绩上报、考试测试演示等。

2. 各相关学校评价成绩不再以电子表格形式上报市教师发展中心，每场考试结束后直接从网络上传。

3. 望各单位认真组织信息技术课程期末评价，严格考试

纪律，严密组织考务。

联系人：洛阳市教师发展中心信息技术部 张雷涛

电子邮箱：TZHET168@126.COM

电话：0379-63236792

